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llied Oversea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聯合公佈

(1)有關買賣ALLIED OVERSEAS LIMITED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買賣協議；

(2)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認股權證除外)；

(3) ALLIED OVERSEAS LIMITED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天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4)潛在關連交易；及

(5)恢復買賣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協議

根據股份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及Wah Cheong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售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2%。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430,687,33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8.61港元)，而待售認股權證之總代價為42,876,522港元(相當於每份待售認股權證約3.61港元)。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待購股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合共166,165,77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及11,877,153份認股權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之期間，向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認股權證要約。

待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財務顧問建銀國際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8.6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8.61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支付予Wah Cheong之每股待售股份作價相同。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8.61港元之要約價，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2,982,586股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919,880,065港元。由於要約人於緊隨購股完成後將持有166,165,776股股份，因此股份要約將涉及56,816,81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489,192,734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現金3.6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1,104,538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並無認股權證於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則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價值為76,187,382港元。由於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11,877,153份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要約將涉及9,227,385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要約價計算，認股權證要約之價值為33,310,860港元。

項目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賣方、公司與周先生訂立項目收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項目收購代價450,000,000港元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葉股份，相當於項目收購完成日期天葉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項目收購完成須待項目收購協議所指定，並於本聯合公佈「項目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潛在關連交易

天洋地產向天洋遷安借入人民幣400,000,000元，天洋遷安取得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工商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已被提取。作為工商銀行融資下之貸款擔保，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由天洋地產根據抵押協議抵押予工商銀行，而該幅土地上若干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已於其後由天洋地產抵押予工商銀行，作為額外抵押品。天洋地產根據該筆貸款應付天洋遷安之貸款利率，與天洋遷安就工商銀行融資應付工商銀行之利率相同。

於項目收購完成後，天葉將成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周先生於天洋遷安擁有80%之股權，故於購股完成後，周先生亦將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該筆貸款、抵押協議及其後抵押項下之交易於項目收購完成後將成為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筆貸款、抵押協議及其後抵押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潛在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目收購事項構成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賣方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然而，由於項目收購事項涉及由公司收購天葉的權益，而天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將於購股完成後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目收購事項亦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項目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一般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郵寄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全面收購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落實，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指定之時限內達成，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鑑於進行收購要約受限於(其中包括)購股完成及項目收購完成，預期收購要約或不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因此，公司將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日期至購股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或股份協議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

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鑄輝先生、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彼等於收購要約及項目收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要約、項目收購協議、該筆貸款及潛在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亦為聯合地產(實益擁有Wah Cheong之100%股權)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免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產生利益衝突。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項目收購協議、該筆貸款及潛在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另行發表公佈。

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購股完成及項目收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原因是其各自受多項條件所限，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僅於達成購股完成後，方會作出收購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Wah Cheong

買方： 要約人

賣方擔保人： 聯合地產

買方擔保人： 周先生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周先生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宜

根據股份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及Wah Cheong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售股份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52%，即Wah Cheong(由聯合地產間接全資擁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緊接訂立股份協議前，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代價

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8.61港元及每股待售認股權證3.61港元，總計為1,473,563,853港元。代價乃由Wah Cheong與要約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之總代價1,473,563,853港元將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支付予Wah Cheong：

- (i) 於緊隨股份協議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要約人於完成交易時已支付Wah Cheong按金147,356,385港元(「按金」)，該款項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ii) 於購股完成時，倘Wah Cheong已履行其於購股完成下之責任，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之總代價餘額1,326,207,468港元將支付予Wah Cheong。

倘購股完成因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或因Wah Cheong不遵守購股完成之責任而未告落實，Wah Cheong將向要約人退還現金按金，連同由股份協議日期起累計的利息。

先決條件

購股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

- (i) 除根據股份協議所披露者外，於股份協議日期及購股完成日期作出之重大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Wah Cheong及公司已取得完成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由任何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出具或作出之一切批文、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協議或任何其他許可，且一直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i) 公司、Wah Cheong、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以及據股份協議及項目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文

(包括股東批准，其中有關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 (iv)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或規例禁止、限制或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完成根據股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對其施加或合理預期將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v) 於購股完成時，概無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據Wah Cheong、要約人、聯合地產及周先生所知確實面臨之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關之真正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訟案、投訴、檢控、聆訊、強制令、問訊、調查或法律程序，乃涉及禁止或限制根據股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有其他質疑；
- (vi) 並無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股份於購股完成日期前仍可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期間或與根據股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停牌則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會因有關根據股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由其所引致之原因而反對股份持續上市；
- (vii) 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任何規則，列明據股份協議及項目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作上市規則下之反收購；
- (viii) 聯交所及證監會告知，彼等對於就據股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佈之聯合公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有關聯合公佈並無進一步意見；
- (ix) 獨立股東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項目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 項目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有關股份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及項目收購協議及股份協議須同時完成之條件除外)；

(xi) 項目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與購股完成同時完成；及

(xii) 於購股完成時，公司於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之現金總額不少於487,399,000港元，且不附產權負擔。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第(iii)、(iv)、(viii)、(ix)、(x)及(xi)項條件不得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Wah Cheong與要約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除上文第(xi)及(xii)段所載之條件與購股完成同時進行外)，股份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當中指定之若干條文除外，而股份協議訂約方之間毋需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及債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及股份協議訂明之若干持續條文產生之任何索償除外。

購股完成

倘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Wah Cheong與要約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惟第(iii)、(iv)、(viii)、(ix)、(x)及(xi)段所載之條件不得豁免)(除上文第(xi)及(xii)段所載之條件將與購股完成同時進行或達成外)，購股完成將於達成(或另獲豁免)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除第(xi)及(xii)段所載之條件與購股完成同時進行或達成外)當日(或Wah Cheong與要約人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股份協議及項目收購協議之間互為條件。購股完成擬與項目收購完成同時進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購股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合共166,165,77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及11,877,153份認股權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將提出認股權證收購要約，以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之期間提呈認購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除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者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222,982,586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104,538股新股份之21,104,538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股份5.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為止。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外，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及涉及股份之權利)。

重要提示：收購要約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

收購要約僅於股份協議完成之情況下才會提出。購股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之「股份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要約(如提出)將按下文所載之條款提出。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財務顧問建銀國際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8.61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

股份要約將涵蓋提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價值比較

要約價8.6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400港元溢價約16.3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294港元溢價約18.0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231港元溢價約19.0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802港元溢價約26.58%；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總權益每股約6.934港元溢價約24.17%。

每股要約股份8.61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股份協議支付予Wah Cheong之每股待售股份作價相同。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7.400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5.200港元。

股份要約之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8.61港元之要約價，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2,982,586股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919,880,065港元。由於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166,165,776股股份，因此股份要約將涉及56,816,81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489,192,734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將由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基準如下：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現金3.61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之價值

假設並無認股權證於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則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價值為76,187,382港元。由於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11,877,153份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要約將涉及9,227,385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要約價計算，總值為33,310,860港元。

收購要約之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於收購要約截止前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收購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522,503,594港元。

倘於收購要約結束當日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全面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要約人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公司將須發行9,227,385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7%，而假設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之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股

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約568,640,519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認股權證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及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應付之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應付上文所述收購要約之全面接納。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待購股完成後，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利、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等，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如有)。接納股份要約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並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且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股東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家從價印花稅。

無須就接納認股權證要約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收購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填妥收購要約之接納書日期及要約人收到有關接納書之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或本文所指之任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然而，收購要約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參與收購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亦須就其參與收購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收購要約使彼等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收購要約；
- (ii) 除股份協議外，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於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 (iii) 並無與要約人或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股份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股份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並無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股份協議外，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處理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購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認股權證於購股完成前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購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ah Cheong	166,165,776	74.5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6,165,776	74.52
公眾股東	<u>56,816,810</u>	<u>25.48</u>	<u>56,816,810</u>	<u>25.48</u>
總計	<u>222,982,586</u>	<u>100.00</u>	<u>222,982,586</u>	<u>100.00</u>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周先生及周先生之胞妹周金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周先生，42歲，為要約人8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周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涉及於中國物業開發、商業零售及財務投資行業。彼目前為天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主席兼總裁，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商業零售、財務投資及文化產業。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護老服務、分銷醫療設備及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74.52%權益，而聯合地產則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緊隨收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亦將於項目收購完成後從事物業開發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收購要約完成後出售公司之現有業務，但可能會逐步削減公司醫療設備分銷業務之規模，原因是有關業務的收入微薄。於完成收購要約後，要約人將對公司之營運及投資組合進行詳盡之審查，以制定可持續的公司策略，增加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重新協調公司資源之分配方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項目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計劃將彼等任何資產注入公司。

建議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預計王大鈞先生及狄亞法先生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辭任。

要約人亦擬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新董事(包括周先生)加入董事會。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變動另行發表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現時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項目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 勝邦

買方 : 公司

賣方擔保人 : 周先生

勝邦及周先生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要約人由勝邦實益擁有80%，而勝邦則由周先生擁有100%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於公司並無任何股權。

勝邦確認，訂立項目收購協議時，公司依賴勝邦作出的有關保證及承諾，該等保證及承諾亦作為聲明，旨在吸引公司訂立項目收購協議。

主體事宜

根據項目收購協議，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包括天葉股份，即天葉的全部股權。

天葉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洋國際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天洋國際則持有天洋地產的全部股權。天洋地產持有該幅土地及該項目的權益，以及唐山管理的全部股權。

天葉集團及該幅土地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天葉集團的資料」一段。

項目收購代價

根據項目收購協議，項目收購代價為450,000,000港元。

項目收購代價將由公司於項目收購完成後支付予要約人，以及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本票支付。項目收購代價乃由公司與賣方參考天葉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項目收購代價撥資。

先決條件

項目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公司於項目收購協議日期起計4個星期內，完成對天葉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天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450,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天葉及天洋地產各自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損益表釐定，並已就周先生注資及該項目之估計市值作出調整；
- (b) 公司就天洋地產、唐山管理及該幅土地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以公司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的法律意見；

- (c) (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的有關股東除外)；(ii)聯合地產(倘規定)之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項目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聯合集團(倘規定)之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項目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截至項目收購協議日期及於項目收購完成時，項目收購協議中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尤其其於項目收購協議日期與項目收購完成期間所有時間作出；
- (e) 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的有關股東除外)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倘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周先生或周先生實際擁有之公司向天葉集團借出之現有貸款，以及天葉集團以周先生或周先生實際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向天葉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 (f) 股份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有關項目收購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及股份協議及項目收購協議須同時完成之條件除外)；及
- (g)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股份協議之完成與項目收購完成同時發生。

公司可豁免上文第(a)、(b)及(d)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而上文第(c)、(e)、(f)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項目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項目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再對另一方承擔有關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項目收購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項目收購完成將於項目收購完成日期進行。於項目收購完成時，天葉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集團。

有關天葉集團的資料

天葉集團

天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由勝邦全資擁有。天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洋國際的投資項目，而天洋國際則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天洋地產之100%股權。

天洋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天洋地產的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均為25,100,000美元。周先生為天洋地產的法定代表人。天洋地產持有該幅土地及該項目的權益，其業務範疇涵蓋開發、興建及營運該幅土地上之住宅物業及輔助商業設施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唐山管理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唐山管理的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均為人民幣5,000,000元。周先生為唐山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唐山管理的擬定業務為物業管理，惟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該公司尚未投入營運。

該幅土地及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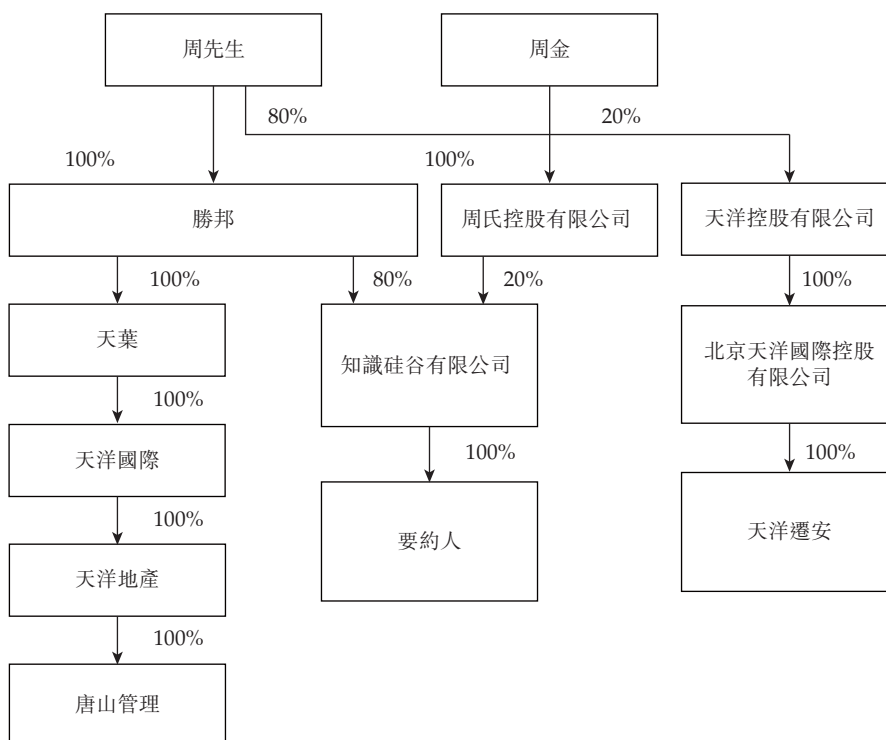
該幅土地位於遷安市，西至燕山大路，東至豐慶路，南至惠昌大街，北至惠興大街，由五幅地塊組成，總佔地面積202,000平方米，目前正發展「天洋城4代」商業項目(第一期)。該項目包括兩幅地塊，總佔地面積106,000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163,000平方米，將建成六座商業大廈。最後檢驗、竣工、進行內部粉飾工程及開業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完成。

「天洋城4代」為城市綜合項目，在該幅土地上發展多用途城市綜合體，集商業、辦公室、住宅、旅遊、文化、飲食、娛樂及購物於一身，附設購物中心、商業區、特別主題公園、辦公室、飲食區及住宅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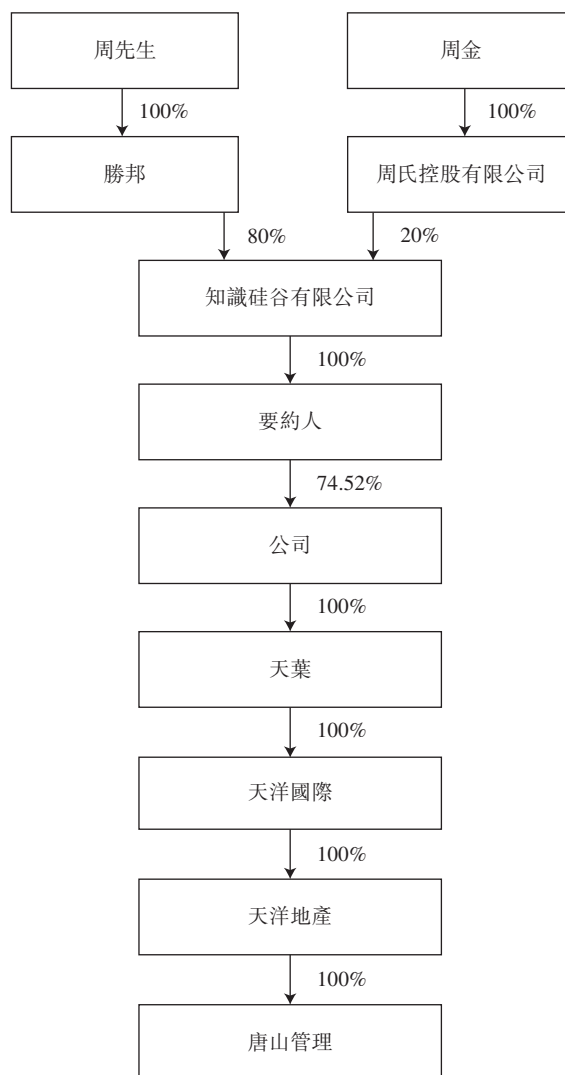
天葉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天葉集團於(i)項目收購協議日期；及(ii)緊隨項目收購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並無於項目收購完成前行使)之股權架構：

(i) 於項目收購協議日期



(ii) 緊隨項目收購完成後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

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各規定，須於本聯合公佈中披露天葉集團之綜合資產值及應佔綜合純利。就該等規定而言，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本聯合公佈剔除有關資料（「該豁免」），理由為(i)天葉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佔綜合純利之數字為未經審核數字（其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僅有之資料），而有關資料（如披露）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及(ii)待編製有關報告後始發表本聯合公佈將對公司造成負擔。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之規定，將於寄發該通函時另行發表公佈，以載列天洋國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後)，以及天洋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 (ii) 於該通函內載列上文(i)所述天洋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2.13(2)條之規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經考慮剔除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所規定之天葉集團之財務資料後，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潛在關連交易

天洋地產向天洋遷安借入人民幣400,000,000元，天洋遷安獲授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工商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已被提取。該筆貸款將分期償還，最終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

天洋地產根據該筆貸款應付天洋遷安之利率，與天洋遷安根據工商銀行融資應付工商銀行之利率相同。

作為工商銀行融資下之貸款擔保，天洋遷安及天洋地產分別持作出售之發展中土地及物業已抵押予工商銀行。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由天洋地產根據抵押協議抵押予工商銀行，而該幅土地上若干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已於其後由天洋地產抵押予工商銀行，作為額外抵押品。以下載列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抵押人：天洋地產

承押人：工商銀行

借款人 : 天洋遷安

已抵押物業 : 天洋地產持有位於遷安市豐慶路以西及惠興大街以南五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有抵押貸款之期限 : 為期36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止
(即工商銀行融資)

於項目收購完成後，天葉將成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周先生於天洋遷安擁有80%之股權，故於購股完成後，周先生亦將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該筆貸款、抵押協議及其後抵押項下之交易於項目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項目收購協議，周先生向公司承諾：

- (a) 除自天葉集團之業務營運取得所得款項，或天葉集團取得新資金外，彼或任何其實益擁有之公司將不會要求天葉集團償還貸款；
- (b) 公司將不會動用旗下或其附屬公司(天葉集團除外)之資金，直接或間接償還天葉集團結欠周先生或任何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貸款；及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周先生或任何其實益擁有之公司(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任何進一步擔保或抵押。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周先生作出之承諾)，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表達意見)認為，潛在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潛在關連交易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集團主要從事護老服務、分銷醫療設備及投資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出售保健業務以來，公司已向股東派發股息約337,200,000港元，並一直發掘投資項目(包括債券投資)，以善用其盈餘現金。美國於二零一二年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令集團之債券投資受惠，惟二零一三年的美國貨幣政策搖擺不定，導致集團債券價值波動不穩。董事會相信，除繼續向投資項目投入資金外，就業務營運作出的持續投資，將對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項目收購協議(須待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獲董事會信納後，方告作實)正包含可持續長遠投資元素。待項目收購完成後，集團現有業務將會加入物業開發業務。基於上文所述，在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前提下，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周先生，因為周先生具備在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之工作經驗。要約人亦將考慮委任在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方面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表達意見)認為，項目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項目收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項目收購事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集團並無就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物色到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且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意向書或磋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目收購事項構成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勝邦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然而，由於項目收購事項涉及公司收購天葉的權益，而天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將於購股完成後，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目收購事項亦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項目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一般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郵寄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全面收購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落實，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指定之時限內達成，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鑑於進行收購要約受限於(其中包括)購股完成及項目收購完成，預期收購要約或不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因此，公司將就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日期至購股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或股份協議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

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鑄輝先生、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彼等於收購要約及項目收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要約、項目收購協議、該筆貸款及潛在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亦為聯合地產(實益擁有Wah Cheong之100%股權)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免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產生利益衝突。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項目收購協議、該筆貸款及潛在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發表公佈。

該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及要約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購股完成及項目收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原因是其各自受多項條件所限，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僅於達成購股完成後，方會作出收購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融資」	指	建銀國際證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之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該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收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項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項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天葉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集團財務資料；(vi)該項目之估值報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公司」	指	Allied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及認股權證代號：6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項目收購完成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業務」	指	集團目前經營之護老服務業務、醫療設備分銷業務及投資業務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遷安支行
「工商銀行融資」	指	工商銀行授予天洋遷安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為期36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項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要約、項目收購協議及潛在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周先生、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幅土地」	指	天洋地產持有之五幅地塊，位於中國河北省遷安市，西至燕山大路，東至豐慶路，南至惠昌大街，北至惠興大街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天洋地產向天洋遷安借入的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貸款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

「重大保證」	指	股份協議所載Wah Cheong作出的保證，內容有關(1)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2)公司之股本；(3)訴訟；及(4)公司之現金狀況
「周先生」	指	周政先生，要約人8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8.6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認股權證除外
「要約人」	指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協議，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的買方，由周先生及周先生之胞妹周金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收購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屬香港境外之股東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其地址於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屬香港境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抵押協議」	指	工商銀行及天洋地產就抵押天洋地產所持有之五幅地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抵押協議
「潛在關連交易」	指	該筆貸款、抵押協議及其後抵押項下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天葉集團有關該幅土地之物業發展項目
「項目收購事項」	指	公司根據項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天葉股份
「項目收購協議」	指	公司、賣方及周先生就項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項目收購完成」	指	完成項目收購事項
「項目收購完成日期」	指	與購股完成日期相同之日期
「項目收購代價」	指	公司須就天葉股份向賣方支付的代價450,000,000港元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Wah Cheong收購之166,165,776股股份
「待售認股權證」	指	要約人將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Wah Cheong收購之11,877,153份認股權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項目收購協議及潛在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協議」	指	要約人、Wah Cheong、聯合地產及周先生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認股權證
「購股完成日期」	指	購股完成之日期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就全部要約股份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勝邦」或「賣方」	指	勝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天葉」	指	天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葉集團」	指	天葉及其附屬公司、天洋國際、天洋地產及唐山管理

「天葉股份」	指	天葉之一股1.00美元之股份，即天葉全部已發行股本
「天洋國際」	指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洋國際集團」	指	天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天洋地產及唐山管理
「天洋遷安」	指	天洋地產(遷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周金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天洋地產」	指	天洋地產(唐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抵押」	指	天洋地產將該幅土地上若干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抵押予工商銀行，作為工商銀行融資項下該筆貸款之額外抵押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管理」	指	唐山天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勝邦
「Wah Cheong」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就購入要約認股權證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價」	指	提出認股權證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要約認股權證3.61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公司按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批准的基準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5.00港元以現金認購新普通股(可作出正常股本調整)，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屆滿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聯合公佈之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 1.25港元換算。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代表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周政
董事

承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狄亞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周政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